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：精河县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：BZGK2026014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精河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新疆福爱到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92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3492.5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/ /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 /)行业；制造商为( / 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…  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福爱到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